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李紹亘

電話:06-2991111#8896

電子信箱: ioduncan21@mail. tainan. gov. t

W

受文者: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:南市教政字第10211696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惠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,防範政商間不當 互動暨其衍生之不良效應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102年12月19日南市政預字第10211 3159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某機關工程處主管視察所轄道路工程時,經承商致贈市 價近新臺幣四千元之高價貴賓票券2張,該主管依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,請政風單位協助辦理登錄及退還事 官。
- 三、按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1項規定,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飽贈財物,為防範因不當互動而衍生不良效應,請加強宣導所屬同仁遵守相關規定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 兒園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局秘書 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永續校 園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副本:本局政風室 1013-12-260 15:20:01章

線

訂

裝